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本處編號 Our Ref.: HAD TM AC/4-45/5/16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51 3054

傳真 Fax: 2451 1598

傳真文件
(傳真: 2509 9055)
[共三頁]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劉慈卿主席

劉主席: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多謝貴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來函，邀請本區議會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發表意見。

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已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於屯門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有關意見已詳載於附件一，以供悉閱。

本委員會期望貴會向政府反映本區議會的意見，並盡快展開有關屯門區的康樂及文化工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函的代行人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

屯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主席古漢強先生
(關穎嫻 代行)



連附件：附件一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伍錫熙先生)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對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於屯門區有關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的意見

工程名稱	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的意見
(A) 兩個前市政局留下來(已完成/已有落實時間表)的工程計劃	
1. 屯門第 14 區(老鼠島)的鄰舍休憩用地	由於工程已完成，故委員會並無意見。
2. 屯門第 18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由於工程已展開，故委員會並無意見。
3.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地區休憩用地	
4. 屯門第 44 區(渡輪碼頭)蝴蝶灣泳灘改善工程	
5. 屯門第 52 區(青松)鄰舍休憩用地	委員要求更改該休憩用地的名稱為富地、慶平或富泰鄰舍休憩用地。
6.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	由於該工程已安排於 2007 年 4 月展開，故委員會並無意見。
(B) 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	
1.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要求盡快展開籌備工作、提早動工和縮短工期； - 委員會要求把游泳池場館旁預留作興建小學的用地改作興建圖書館； - 委員會建議於動工前出租該空置土地作其他臨時用途； - 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向委員匯報該土地的最新規劃和該工程計劃的最新安排，並諮詢委員意見；及 - 委員會要求更改該游泳池場館的名稱為寶田游泳池場館。

工程名稱	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的意見
(C) 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1.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	<p>委員會一致認為該 7 項工程計劃屬前市政局承諾展開的工程，故需繼續跟進，而其優先次序建議如下：</p> <p>第一：屯門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紅樓具歷史意義，興建公園可令該處成為區內一個具特色的地方，以配合本區的旅遊發展。 <p>第二：屯門第 27 區地區(三聖)休憩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三聖的位置接近青山灣泳灘，有關工程計劃有助改善該處的環境，以配合屯門五灣之旅的項目，從而推動本區的經濟和旅遊發展。 <p>第三：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居民對體育館的需求殷切，而籃球場和羽毛球場的使用率亦相當高。 <p>第四：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青松)的康樂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增加屯門區的綠化地帶和周邊的康樂設施，加上綠化工程較容易進行。 <p>第五：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處現為石油氣車輛停泊處，有關計劃有助改善天后廟一帶的環境，並為市民提供一個康樂場地，亦可配合屯門民政處現於天后廟附近進行之改善工程。 <p>第六：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p> <p>第七：屯門西面擴展區(踏石角)康樂設施</p>
2. 屯門第 I 及第 II 期綠化地帶(青松)的康樂設施	
3. 屯門第 27 區地區(三聖)休憩用地	
4. 屯門西面擴展區(踏石角)康樂設施	
5. 屯門第 40 區(青山)鄰舍休憩用地	
4.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	
7. 屯門紅樓公園(青山農場舊址)	

- 委員會除就個別工程計劃發表意見外，亦認為政府現時每年只撥出一億五千多萬作為興建康樂設施的經費，較兩個前市政局的撥款為少，加上香港的人口已接近七百萬，而按規劃署的準則，康樂設施應配合人口增長，故要求增加每年康樂設施興建的經費至三億元。